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中市监〔2023〕32号

关于开展深圳、中山试行食品经营许可资质 跨城互认合作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的要求，以国务院决定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杭州、广州、深圳6个城市为首批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，促进食品经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 中山市战略协作框架协议》，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商议，决定在深

圳、中山两地试行深中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跨城互认改革，现就相关合作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按照示范先行、协同共推，风险共防的原则，通过建立共商协调机制，打破地区分割界限，创建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，助力深中两地食品经营企业抢抓大湾区融合发展先机，推动规模化企业快速跨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互认事项和互认方式

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跨城互认事项按照风险可控、逐步推进的原则稳妥实施，首批互认事项为：

（一）中央厨房配送资质互认：在深中两地任一区域设立中央厨房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的，可在深中两地跨城设置的所属餐饮门店（或加盟店）配送许可范围内的食品，中央厨房在跨城地不需再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。

（二）餐饮管理企业资质互认：对于餐饮管理企业在两市跨区域经营的，仅在深中任一地依法注册，即可在深圳、中山行政区内享有与当地餐饮管理企业平等的地位和权利。

三、制约管理措施

（一）“跨城互认”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，不再适用“跨城互认”。

（二）“跨城互认”企业经营食品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

全事故的，不再适用“跨城互认”。

（三）“跨城互认”企业涉嫌食品安全刑事犯罪的、或因违背信用管理规定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，不再适用“跨城互认”。

四、监管合作机制

深中两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建立业务对口联络机制、信息互通协调机制、协调监管机制、协同应急机制、食品安全联合行动机制、制约管理机制，强化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监管，严厉打击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，共同维护跨城经营的食品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